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同意 2022 年度为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东方”）及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瑞吉”）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.9 亿元，是为了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促进相关其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